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執消債更字第14號

異議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即債權人

法定代理人 吳東亮

異議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即債權人

法定代理人 周添財

相對人 梁秋華

即債務人

代理人 陳馨強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
上列異議人對於本院民國113年1月4日公告之債權表提出異議，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文

本院於中華民國113年1月4日公告之債權表第參欄編號9債權人林雅敏之債權及編號10周鼎翔之債權，應予剔除。

理由

一、按對於債權人所申報之債權及其種類、數額或順位，債務人或其他債權人得自債權表送達之翌日起，監督人、管理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得自債權表公告最後揭示之翌日起，於10日內提出異議；前項異議，由法院裁定之，並應送達於異議人及受異議債權人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36條第1、2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債權人異議意旨略以：本件債權表所列編號9債權人林雅敏

01 之債權及編號10周鼎翔之債權，倘相對人無法提出具體借貸
02 事實及證據，應予以剔除，以維全體債權人之權益等語。

03 三、經轉知相對人表示意見，僅債務人於113年2月22日具狀表
04 示，並未保存當年與債權人林雅敏及周鼎翔借款之資金往來
05 明細及債權證明文件，且多年來不曾與渠等聯繫，現亦無渠
06 等聯繫方式，故無法提出相關資料。而相對人即債權人林雅
07 敏及周鼎翔均逾期未提出相關資料，故無從認定有債權存
08 在，此部分之債權應予剔除。異議人之異議為有理由，爰裁
09 定如主文。

10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11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20 日
13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吳銀漢